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因應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一００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一００三二五六五二００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及編制表，爰修正第十七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